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70502681C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1312C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22621C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06168C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，並自即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20069548B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)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42105B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)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55003B 號令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642B 號令修正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06957B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9443A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件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之辦學品質及績效，並落實執行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三、經費編列原則、補助基準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：

- 1、經費編列之項目、單位、基準及注意事項，應依附件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與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者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；屬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

八十八；屬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；其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3、經費編列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千元為單位表示。

4、計畫內所列之項目，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，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。

5、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。

(二) 經費編列，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，除依附件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1、人事費、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，不予補助。

2、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，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，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；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，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。

四、經費請領、執行及結報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；補助經費，依計畫學年度執行；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；其中直轄市立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。

(二) 計畫有變更必要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計畫調整。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逕報本署核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，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。

(三) 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，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；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，應報本署同意後始得支用。

(四) 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、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；已撥款者，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。

(五) 本署得於執行計畫期間，稽查學校經費執行情形。